

全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坚决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018年7月30日至8月3日，由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保卫协会主办的“全省高校保卫干部暑期培训班”在烟台市举办，来自全省140多所高校的300余位保卫部门负责人、骨干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班的主题为“智慧消防与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听取了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副部长焦培文，清华大学保卫部部长、副研究员李志华，烟台大学保卫处副处长高岗，聊城大学安全保卫处消防科科长刘延昌以及两家消防企业代表人做的专题讲座。

1、**智慧消防**，即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配合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火警智能研判等专业应用，实现城市的消防智能化管理。主要框架：智慧电气安全云监测系统、安全隐患巡查系统、智慧式独立感烟探测系统、重点部位可视化监管系统、建筑消防用水监测系统。通过“智慧消防”能够监管学校用电安全、消防用水、安全巡查、重点部位实时监控、消防设施运转等情况，人防+技防，精准接收报警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燃”。

智慧电气安全云监测系统



系统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手段实现对电气安全数据多维度、全角度的科学分析及处理，系统对建筑物内的电气线路实时监测的同时，在发现隐患的第一时间可通过手机、电脑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便于我们 24 小时掌握线路运行时存在的用电安全隐患。

建筑消防用水监测系统



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测室内消火栓、喷淋末端试水最不利点压力以及消防水箱水池的液位实时情况，水压、液位值实时监测，全实时采集、传递和处理，确保消防用水设施在位、可用。一旦高于或低于预设标准值自动向平台报警。

安全隐患巡查系统



在消防设施及重点部位张贴 NFC 射频芯片，巡查人员利用手机感应巡查芯片，自动提示检查标准与方法。可以实时掌握隐患数量及整改进度，方便及时处理隐患。

2、**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与落实。**与会专家对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政府出台的《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中提出安全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及尽职免责的理念进行了详细解读。

党政同责：就是党政部门及干部共同担当、共同负责。各级党政干部必须牢固树立齐心协力、同住啊通关，共同担当意识，共同建立体系机制，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顺利推进。

一岗双责：“一岗”就是职务所对应的岗位；“双责”就是相关人员不仅要对自己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工作负责，还要对自己所在岗位或部门相应的其他事项责任。一岗双责既要抓好本人分管的具体工作，又要以同等的注意力和责任心抓好所处或分管部门的党务或行政工作。

失职追责：要建立严格严肃的安全事故追究体制机制，对安全事故“零容忍”，要严格事故调查，严肃责任追究。要审时度势、宽严有度，解决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问题。

尽职免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证实已经全面履行了规定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相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对校区建设发展提出了想法：

1、需要一支坚强的消防组织领导队伍。成立以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各单位成立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2、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制度措施。出台《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明确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从管委会主任到各科室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

3、需要一支全员参与的消防队伍。坚持群防群治，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和群防群治的作用和威力，努力搭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全员参与的平台。

4、需要一支专业的宣传队伍。聘请治安、交通、消防等相关部门专家作为学校客座教授，定期对师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各类主题宣

传日开展专题宣传，调动各学院部门广泛参与。